



重庆市城市管理执法

当场处罚决定书

渝（渡）城当罚决字〔2023〕40号

当事人：摩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05T7U42D

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岗工业区综合服务区办公楼C座一层112室4单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孙** 联系电话：____/____

你单位于2023年12月7日12时30分在重庆市大渡口区金桥路5号天辰美苑东南门因在城市道路非规划地段占道从事共享单车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在城市道路非规划地段不得占道从事经营活动。”的规定，根据《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四）项“违反第十六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六）项、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一）、（二）（五）项规定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 立即改正，并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处罚：

警告

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

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要求你单位于2023年12月26日前，通过扫描本决定书上二维码缴纳，或到重庆市大渡口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通过重庆市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系统大渡口统一缴费平台缴纳；金额超过在线支付（转账）额度的请到重庆市大渡口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开具缴款单后，再到指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大渡口支行（账号：50001103600050200387）柜台缴纳。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本处罚决定作出前已依法告知你单位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保障了你单位的陈述和申辩权利。

当事人签名：

孙**

重庆市大渡口区城市管理局

执法人员签名：

潘明伦



